

证券代码：831855

证券简称：浙江大农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靖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柴斌锋、王洪阳、孙民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18,141.13	9,432.3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55.35	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5,796.48	12,432.31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柴斌锋、王洪阳、孙民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因行政规划地区名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因公司经营需要，增加部分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